

#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0626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145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189360 號函核准。

## 壹、承保作業處理要點

### 一、承保方式

簽單公司簽發之住宅火災保險必須使用主管機關核准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地震危險。

已投保之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得以批單方式逐年加保一年期地震基本保險。

簽單公司業經修正核准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綜合保險均應涵蓋地震基本保險。

### 二、要保書應填具事項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於要保時，簽單公司應要求要保人於要保書內填具下列事項：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
- (二)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三)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縣市、鄉鎮區、門牌號碼、樓層)。
- (四)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區郵遞區號。
- (五)建築物構造別、建物建造年份、總樓層數、建物使用面積(坪)。
- (六)如為銀行貸款戶應註明新貸、增貸/續貸或轉貸。非貸款戶者應註明新保或續保。

(七)保險期間起迄日(最長以一年為限)。

### 三、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

### 四、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危險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

一次地震事故。

本保險僅承保全損，財產保險業除保險金額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戶為新台幣十八萬元。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並以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 六、投保規則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規則為：

- (一)每戶投保一張保單為原則，每戶係指每一門牌號碼。
- (二)同一門牌號碼包含多層樓或多棟建築物者，倘所有權狀使用面積可清楚分割，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協商後，保險公司同意分層或分棟承保者，各樓層或各棟可分別承保。
- (三)二個門牌號碼打通為一戶者，簽單公司應簽發二張保單；三個以上門牌打通者，依此類推比照辦理。

## 七、複保險之通知與處理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簽單公司，簽單公司並應於收到通知後之次日通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得申請解除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前項解除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簽單公司受理要保人申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保險解除時，應取得複保險之證明文件。如有抵押權附加條款之適用時，簽單公司應依據抵押權附加條款之規定辦理。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簽單公司應將保險費全數返還要保人。

## 八、保險費之收取

本保險採全國單一費率，每一保戶每年保險費新台幣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保險金額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者，按比例計算)，其中純保險費占百分之八十五，附加費用占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一次收取。

## 九、保險契約效力之維持

保險契約一經簽發，未經依法或契約約定終止前，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住宅抵押貸款期間內，經按年度繳付各年期保險費後，視為每年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保險單自動續保。

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 十、保險契約之終止

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或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性質變更為非住宅者，簽單公司得終止契約，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終止契約者，終止前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計算。

##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

建築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簽單公司僅於保險契約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負責。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簽單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自建築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簽單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 十二、保險契約之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以批單為之。

## 十三、賠款攤付申請之原則

簽單公司之保單、批單應依規定期限傳送地震保險基金，未依規定期限傳送者，遇有地震事故發生時，不得攤付賠款。但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之保單，其已生效而未傳輸之續保件，遇有地震發生時，簽單公司若能提出契約已生效證明，地震保險基金自保單生效日起四個月內仍負賠付責任；新保件，自保單生效日起四十五日內，亦同。

十四、本保險有關承保及批改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 一、出險通知

出險時，簽單公司得接受被保險人以電話通知或親洽簽單公司、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辦理。地震保險基金或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接獲理賠申請之案件，應將案件轉由承保之簽單公司處理。簽單公司於接獲被保險人通知時，應要求填寫出險通知書。出險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如下(格式如附表一)：

- (一)簽單公司名稱。
- (二)保單號碼。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五)保險標的物地址。
- (六)報案人之姓名。
- (七)報案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八)報案人之連絡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 (九)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
- (十)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親自通知出險時，應同時填寫賠償申請書，未能填寫或以電話通知者，亦得於日後補送。賠償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格式如附表二)：

- (一)保單號碼。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三)保險標的物地址。
-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 (五)保險期間。
- (六)出險時間。
- (七)連絡地址及電話。
- (八)抵押權人。
- (九)損失情形。
- (十)證明文件。
- (十一)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人簽名。

### 二、成立地震理賠小組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地震保險基金應設地震理賠小組，其成員由簽單公司指派代表擔任之，並由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理賠相關作業等事宜。

地震保險基金於地震事故發生後，應視地震災情大小召開緊急會議，適時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之功能為當地震災害發生時，做為災區、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之間的聯繫管道，並協助受災戶辦理理賠相關事宜。

### 三、查核承保資料

簽單公司於接到電話報案、賠償申請書或地震保險基金移送之理賠案件後，應根據資料詳核保單內容是否符合，如符合者，即正式成立理賠案件，如有資料不全者，則應立即通知補提。

### 四、勘查現場

簽單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代表至出險現場向被保險人致慰問之意。
- (二)核對損失現場所在地址是否與保險標的物地址相符及查明建築物坪數。
- (三)向被保險人說明理賠手續。
- (四)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損失評定，填寫「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表」並拍照存證。

(五)保險標的物如有複保險情形者，請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

### 五、賠償責任及給付方式

保險標的物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簽單公司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臨時住宿費用

每一保險標的物新台幣十八萬元。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保險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時，簽單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本保險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賠付被保險人。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應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四)簽單公司於地震事故發生後，應於七日內將出險案件初步損失情況傳送地震保險基金，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十五日內將估計符合全損條件之全部案件詳細資料傳送地震保險基金。

(五)保險標的物經鑑定或評定符合全損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簽單公司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十八萬元。

(六)全國應賠付之本保險保險損失總額經地震保險基金彙計確定後，若未超過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時，地震保險基金應即通知簽單公司將建築物之賠款賠付被保險人或(及)押貸銀行；若超過危險分散機制總額度時，地震保險基金可視可能損失總額之幅度，通知簽單公司先賠付一定比例之賠款，俟全部損失確定後，再通知簽單公司賠付其差額。

(七)本保險以現金給付為限。

## 六、複保險之理賠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如遇有其他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簽單公司僅就其所簽發之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本保險賠償責任額為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述比例負賠償責任。簽單公司於賠付賠償金額時，應同時按前述比例計收保險費並退還溢收之保險費。

## 七、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理賠之適用順序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僅就超過本保險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本保險與擴大地震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臨時住宿費用應以本保險優先賠付，擴大地震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 八、其他保險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應依本保險之約定優先賠付。

## 九、建築物修復及重建費用之估算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簽單公司合格評估人員無法評定且需進一步估算建築物修復費用之案件，由地震保險基金召開之複評會議委託專業技師辦理。

## 十、理賠文件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所致損失，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符合本保險承保損失要件並出具證明，簽單公司受理理賠申請時，應要求被保險人檢附下列文件：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三)賠款接受書。

## 十一、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為期本保險制度順利運作，簽單公司應依照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本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本作業處理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出險通知書

(附表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單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姓名	
要保險或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 編號)	
保險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	
報 案 人	姓名
	與被保險人之 關係
	連絡電話或 其他聯絡方式
保險標的物 受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描述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	



證 明 文 件	詢問報案人是否能取得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之損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受損房屋照片
---------	---

\_\_\_\_\_ (承辦人員簽名)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申請書

(附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保險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弄	號	樓 室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出險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 下午 時 分		
連絡地址及電話		抵押權人	
損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描述保險標的物受損情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之損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受損房屋照片		
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打 "v" ) (如有, 請填右欄)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	
		保險金額	

茲聲明本賠償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正確無誤，請惠予賠償為荷。

此 致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H) (O)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